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法三字第 10131038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第 3 條

年滿六十五歲，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六個月以上，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補助：

一　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。

二　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、共有、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。其屬共有、租賃或借用之情形，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。

三　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，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。

四　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。

五　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。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，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，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